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，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，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,971.0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.71%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

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
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红春

汪永斌

楼玉琦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